

弃 婴岛之所以难堪重负,一方面既与庞大的弃婴数量有关,另一方面又与福利院“独自承受”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。或许只有政府部门的联合行动才能破解弃婴岛重开之难的现实命题。

人道的“弃婴岛”试点当不惧阵痛

新闻回放

在运行48天之后,作为广东首个“婴儿安全岛”,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外的“弃婴岛”16日下午起暂停试点。该院院长表示,“弃婴岛”试点工作启动以来,接收弃婴人数短期内急剧增加,已达到市福利院能够承受的极限”。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院长也表示,同样在考虑“弃婴岛”是否要继续试点。

曾招致广泛关注与议论的广州“弃婴岛”试点工作,终于走到了暂停的十字路口,“重新启用的时间将另行公告”,很有可能就意味着,重启时间永远不会再公布。并且,从广州到南京,此种“暂停试点”正在形成某种涟漪效应,众多参与试点的部门纷纷在表示自己的“难以为继”。还会不会蔓延到更多的城市?对于这种涟漪效应我们无法想象。

恰缘于此,就算广州“弃婴岛”已暂停试点,我们仍不得不问:它是否一种最优的选择?关于暂停试点,广州市福利院方面给出的理由是,“弃婴岛”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经验,接收弃婴的能力远超过预期已达到极限。事

实上,无论是观察者还是参与者本身都曾表示过,“弃婴岛”在设立初期,其接收婴儿数量会呈现出一个增加的过程,之后才会归于平常。从如此角度来说,短期内增加的弃婴数量虽然直接带来了接收压力,可它不意味着这种高压状态会延续下去,福利院面临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小,“达到极限”无法成为暂停试点的理由。

从本质上来说,广州设立“弃婴岛”的举措既然名为试点,就自然会有挫折和阵痛。所谓试点,即指先在一个或多个地域施行一段时间,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取得经验,论证其可行性,试点不能轻易地被叫停。正因为如此,此刻最令人担忧的,显然是那些此前能够送进“弃婴岛”而今却无法托付的孩子,假如他们狠心的父母依旧执意要将其遗弃,谁来提供继续的社会庇护?如果一个以人道之名开始的“弃婴岛”试点,最终却事实上带来了“不人道”的结果,很难说暂停的选择就足够理直气壮。

于“弃婴岛”的不堪重负和暂停试点之间,到底发生了什么,其背后真实

的缘由又在哪里?客观地评价,这展现出的,依旧是“弃婴岛”对于解决弃婴问题的有限功能。弃婴现象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话题,它与人心有关,与婚前检查有关,也与整个社会对于遗弃现象的系统救济不成熟有关。而设立“弃婴岛”只是单路径的作为,是具体的暂时的救助举措,如果试图经过孤独的“弃婴岛”举措去解决复杂的弃婴问题,显然力有不逮。如此之下,出现一呼即应的“弃婴岛”试点暂停声音,其实算不得意外。

该如何评价广州暂停“弃婴岛”试点?答案让人纠结,毕竟弃婴接收压力是一种事实。但这绝不意味着暂停决定就可以直接地做出。更重要的思索与行动应该是:试点在进行,“弃婴岛”的单独推进在遭遇压力,还该去哪里找寻到更多的解决合力?无论如何,人道的“弃婴岛”试点都理当不惧推进的阵痛,暂停“弃婴岛”试点并不是最优的选择,试点要拥有这样的推行决心与气魄。生命是无法复制的高贵存在,“弃婴岛”试点的暂停只能催人黯然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世界各国的“弃婴管理”

美国:立法引导“安全弃婴”

在美国许多地方,弃婴被认为是严重犯罪。以乔治亚州为例,蓄意弃婴是违法行为,而在弃婴后逃离所在州则是重罪。然而,近20多年来,美国各州陆续通过一系列所谓的“安全港法案”,使得“依法安全地抛弃婴儿”成为可能。1999年,得克萨斯州颁布“婴孩摩西法”,允许放弃或拒绝抚养婴儿的父母将初生婴儿依法弃置在警察部门、医院、救援队、消防部门等地点,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被抛弃的婴孩生命安全并得到妥善照顾。

在“安全港法案”的框架内,法院会传召弃婴者,并允许其匿名出庭。为了防止弃婴者进一步伤害自己的婴孩,弃婴者和婴孩的关系不会直接公开,而是通过标明数字的手镯来确认。一般情况下,弃婴者可以拒绝出庭,也可以出庭确认自己无法抚养孩子并放弃抚养权。到2008年,美国50个州都有某种形式的“安全港法案”。

欧洲:巧设“弃婴保护舱”

为了减少人工流产以及保护新生婴孩被杀害或弃置于危险之中,欧洲许多国家都没有一种叫做“弃婴保护舱”的装置,让无力或不愿抚养婴孩的家长匿名地将婴孩置于其中。这种保护舱通常设置在医院或者社会服务中心,一般是带有小门的保温箱子,里面铺有柔软的床垫。床垫上装有感应器,一旦有婴孩被放入,保护舱就会自动通知负责管理的人士前来取走及照顾被遗弃的婴孩。从1996年开始,匈牙利、德国、比利时、瑞士、荷兰、捷克、奥地利、意大利等欧洲多个国家陆续设置了弃婴保护舱。

婴孩被弃置于保护舱之后的命运如何?在德国,弃婴的家长可以在8周内反悔并取回自己的孩子,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8周之后,被弃置的婴孩将会向社会开放领养。

澳大利亚:寄养到领养按程序

澳大利亚在对弃婴的暂时和长期处置上有一套完善的流程。如果弃婴在被医院等机构发现后,婴孩家长没有出来认领,那么弃婴将被送往寄养中心临时寄养。

在寄养一段时间后,如果弃婴父母仍不出现,弃婴将转去寄养中心,并向社会开放领养。和许多国家一样,澳大利亚政府对于领养人有严格的规定。澳大利亚过去曾经接受大量来自英国的海外孤儿,以及强制土著儿童接受白人家庭领养,在儿童领养方面有过惨痛的历史教训。但近年来,随着引进单身母亲福利、法律允许终止妊娠以及妇女儿童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,澳大利亚一方面出现领养绝对数量下降的现象,另一方面社会更倾向接纳孤儿由家庭领养,而非在福利院或寄养中心成长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叫停安全岛不是广州的尴尬

广州“婴儿安全岛”吹响暂停哨,从情感上来说很遗憾,但就结果而言,却是在意料之中。因为从试点开始的那天,安全岛实际上打了全社会弃婴福利缺失的补丁。并且,广州特殊的地理位置,庞大的人口基数、便利的交通条件,注定会成为婴儿遗弃的洼地。以一隅负载华南甚至更大区域,到达极限只是早晚的问题。

令人遗憾的是,没想到这一天会来得这么快。48天、262名弃婴,反过来看这么一组数据,又何尝不是儿童公共福利脆弱的缩影?且不说将262名弃婴放到“大珠三角”超过8000万人口的对比中,看弃婴现象是多了还是少了,单凭262名弃婴的增量,相对于拥有1270万人口的城市,相关福利的余量实际上并不宽裕。经济发达的广州尚且如此,其他的城市恐怕难以乐观。事实上,很多地方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,儿童福利

机构与供给一直都是短板,这一点在类似于“袁厉害案”的反思中,差不多都是诟病的靶子之一。

当然,广州“婴儿安全岛”的试点,也在为其他城市福利供给埋单。这充分说明,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,需要整体联动,实现均衡配置,形成一体化,才可能给特殊群体兜起共同的底线,支起应有的安全网。否则,任何局于一隅,独善其身的机制,都可能成为特定诉求堆积的洼地。譬如,“婴儿安全岛”的试点在南京等大城市,都发生过弃婴骤增的现象。由此,不免担心“婴儿安全岛”在广州暂时关闭,会不会诱发这一机制的多米诺效应?

其实,社会的进步并不在于制度的设计是否充满人性关怀,而恰恰是能够让制度建立在经济保障支撑的基础之上。令人遗憾的是,我们总是说得多而做得少。譬如,“婴儿安全岛”只是规范

收养的一个官方环节,而对于收养,早在去年7月份,民政部等七部委曾联合发文要求禁止私自收留弃婴,然而美好的善意绝不是一纸文件所能承载。

叫停“安全岛”不是广州的尴尬,它恰如社会福利的一枚试纸,检验出基础的薄弱。健全社会福利体系,应当更加注重设施、队伍等基本要素的供给,强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。首先应在立法上完成顶层设计,解决好公共福利机构怎么布局、怎么建设的标准问题;其次应在投入上建立稳定的支出机制,解决好公共财政、公益彩票基金怎么切块等问题,给福利建设造血;第三,逐步开放社会公益慈善兴办社会福利领域,拓展层面,形成官办福利的有益补充。在此基础上,建立统筹区域乃至全国社会福利资源共享机制,优化配置和提高使用效率,才能使得任何运行机制显得更顺畅。

(据《南方日报》)

别让“弃婴岛”孤军奋战

“弃婴岛”将何去何从?那些潜在的弃婴将何去何从?根据广州、南京等地试点经验,我认为,至少有三方面问题,要及时着手解决。

首先是要有“全国一盘棋”的决策。包括广州在内,目前全国仅有25个“弃婴岛”,平均一个省份还不到一个,加之民间的支持也很欠缺,“弃婴岛”显得很孤立。而根据2010年发布的《中国儿童福利政策报告》,保守统计我国每年大约有10万名儿童被遗弃,其中绝大部分是弃婴。而在2011年之前,国内还没有

“弃婴岛”试点。可见弃婴救助机构要大量地增加,以均衡各地压力。

其次是建立弃婴救助专项基金。广州“弃婴岛”目前接收的262名弃婴,全部都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。不管这些孩子是被遗弃还是留在家中,他们都应当得到救治。如果能得到足够资金支持,弃婴救治机构便能正常有效运转。

然后是法律支持。“弃婴岛”之所以备受争议,在于许多人质疑其变相鼓励弃婴这一违法行为。受此影响,许多地方对是否建立“弃婴岛”顾虑重重。事实

上,“弃婴岛”并不是新鲜事物。它最早起源于法国。此后,欧美许多国家都立法允许合理的弃婴行为。比如,美国加州2001年出台的《安全交出婴儿法》规定,将婴儿安全送至可供救助的场所是合法的,但监护人将自动失去监护资格。

我们期待,广州“弃婴岛”的经验教训,能促使全国“弃婴”救助事业走上常态化与法制化轨道。至于如何减少弃婴现象,则需要从公众道德素质、法律知识、性知识、优生优育等常识的普及着手。

(据《广州日报》)